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杰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宣恩县公安局中型工业级无人机警用侦查搜查系统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恩县公安局中型工业级无人机警用侦查搜查系统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杰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宣恩县公安局中型工业级无人机警用侦查搜查系统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杰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杰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3